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洁、张子扬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皖 0191 民初 12596 号原告安徽春和景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胡洁、张子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 11481.12 元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（1.2 元/月*159.46㎡*60 个月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1日)